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港北区蒙圩至大圩路面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1-C2-20077-GXJZ**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91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22939)

[第三章 项目](#_Toc19851)[采购需求 1](#_Toc19851)8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19](#_Toc1390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_Toc23660)39

[第六章](#_Toc32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32321) [42](#_Toc323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港北区蒙圩至大圩路面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1-C2-20077-GXJ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港北区蒙圩至大圩路面提升工程（GGZC2021-C2-20077-GXJZ）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 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1-C2-20077-GXJZ

项目名称：港北区蒙圩至大圩路面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肆佰壹拾贰元整（¥844412.00元）

采购需求：港北区蒙圩至大圩路面提升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文件的各项规定，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竞标人必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投标人在签到后即可递交投标文件。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盘）；2.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6.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

联系方式：何工，0775-45625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

联系方式：廖思鸿0775-45986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思鸿

电　　 话：0775-4598668

**十、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1、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局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1.1 | **工程综合说明：****项目名称：**港北区蒙圩至大圩路面提升工程**项目编号：**GGZC2021-C2-20077-GXJZ**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港北区蒙圩至大圩路面提升工程。**建设单位：**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局。 |
| 2 | 1.2 | **工程名称：**港北区蒙圩至大圩路面提升工程**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北区**工程内容及规模：**港北区蒙圩至大圩路面提升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10月 **要求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竞标范围：**港北区蒙圩至大圩路面提升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3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4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有独立法人资格；2. 竞标人必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5 | 13.1 | 竞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 |
| 6 | 14.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
| 7 | 16.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8 | 18.1 | **磋商时间：**2021年10月13日8时30分截标后**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9 | 20.1 | **磋商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0 | 2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工程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肆佰壹拾贰元整（¥844412.00元）** |
| 11 | 30.1 | 评标结果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公示评标结果。 |
| 12 | 33 | **履约保证金：**无 |
| 13 | 34 |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4 | 35 |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预付合同款项30%，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在安全、质量、进度、资料进行完善后方可申请进度款（当月无进度的，不可申请），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贵港市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采用扣留质量保修金时适用），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注意：假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15 | **备注：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引起的施工工期延迟，或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故采用可调价方式，调价只对超出合同期外的工程量水泥、砂、碎石、片石、钢筋，五种建筑材料进行调价，根据【贵交路（2010）47号】文件规定，即：（签订施工合同所套用的信息与超出施工合同期外的信息价之差）超出5%时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80%，承包方承担20%。**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L．工程说明**

1.1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项及下述1.2款所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1.2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施工环境: ①本工程属港北区蒙圩至大圩路面提升工程，施工场地水电管线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②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道路交通及公用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方协助办理。

1.4工程内容及规模：港北区蒙圩至大圩路面提升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磋商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磋商人，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资格条件。

3.2接受联合体竞标，除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竞标范围**

4.1港北区蒙圩至大圩路面提升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标费用**

5.1磋商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6.1磋商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磋商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磋商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磋商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磋商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人。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9.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价格**

**10.1 报价计价说明**

10.1.1**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在二次报价函中列明变动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单价。**

磋商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依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10.1.2磋商人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人的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1.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4本项目的工程按以下方式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主要材料价格变化不可以调整，明确政策性变化可以调整，设计变更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见10.1.5项。国家政策性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10.1.5**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②**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d、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③**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下述进行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c. 合同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d.由以上原因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和其它费等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③对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10.1.6承包人的临时占地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1.7磋商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2 磋商报价及工程编制依据：**

**1、交通部【2007】33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2、交通部【2007】33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3、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交办公路【2016】66号文《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

**4、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5、本预算采用广东同望科技股份公司开发的“同望WECOST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系统9.7.2”用计算机进行编制。**

**6、木工程综合人工工资和机械工工资:101.25元/工日。**

**7、材料单价:综合考虑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工地实地调查而定。**

**8、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及间接综合费率： ①按编制办法划分，我区无冬季和准冬季气温区，故本工程不列冬季施工增加费和职工取暖补贴费。②根据本工程所在地，不计列高原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 ③本工程地处贵港境内为 II 雨量区、雨季期为 6 个月，按规定计列雨季施工增加费和人工。 ④本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计费、施工辅助费、基本费用、职工探亲路费、财务费用均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⑤主副食运费补贴不计列。 ⑥工地转移费：施工单位不用调迁，故不计工地转移增加费。 ⑦规费按《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方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基建发[2019]39 号)计列。 ⑧利润按 7.42%计列，税金按综合税率为 9%计列。**

**5、材料价格：**

**参考 2021 年第 4 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并结合实际情况就地取材计取及市场询价。**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11.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1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商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磋商函（必须提供）**

**（4）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5）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必须提供）**

**（7）磋商人磋商资料[附有效企业资质副本、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必须提供）**

**（8）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9）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11）磋商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2）投标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3）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2技术标：**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2.2磋商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3．竞标有效期**

13.l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后90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15．竞标答疑**

15.1采购人向磋商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磋商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人。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6.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6.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2．响应文件的递交

16.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6.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按公告要求。**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20.4磋商：

20.4磋商小组组建

20.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4.评审程序

20.4.2 采购代理机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20.4.3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4.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5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4.6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及记录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按时密封递交，如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处签字的，视为无效文件。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0.4.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0.4.8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13.4、13.8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0.4.9最后报价**

**20.4.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4.11**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4.12**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4.13**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4.1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15**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4.16**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4.17**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4.18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20.4.12、20.4.13**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4.1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20.4.12、20.4.13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0.4.20**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0.5磋商原则

20.5.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5.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0.5.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0.5.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七、评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人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磋商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23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5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7.1磋商人资质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最低资质的企业营业执照；**

**27.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7.3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章；**

**27.4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7.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7.6在进行到截标会议议程时，没有按20.1款规定递交有效证件的或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截标会议的；**

**27.7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7.8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8．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八、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评选出的磋商人，确定为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在评标结束的两个工作日内，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公示评标结果。

**31．成交通知书**

31.1公示日二个工作后如无质疑可以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磋商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31.2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人。

**3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文件精神，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34．成交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中标金额计算，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5．解释权**

35.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联系地址与其他**

36.1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贵港市

联系方式：何工，0775-4562563

名  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

联系方式：廖思鸿0775-4598668

开户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帐 号：8001 1065 9400 013

**37.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竞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鉴于建设单位为修建（公路项目名称）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 合同段（或大桥）的竞标函，现由（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一方和（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 年 月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１.本合同段由 K ＋ 至K ＋ ，长约 km，技术标准 级， 路面 。有 立交 处；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２.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竞标函附表（辅助资料表）；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 政府采购计划表。

３.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５.由于建设单位按本协议书第 6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６.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建设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７.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的发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８.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９.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 主：（单位全称）（盖章） 承 包 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１.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２.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３.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作、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４.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５.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６.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７.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８.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三)**1、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报价。

（3）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2、技术标分………………………………………………………………………………70分**

|  |  |  |
| --- | --- | --- |
| 2.1 | 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50分） |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一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施工方案完整、严谨、合理，技术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采用了己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二档（6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基本清晰。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采用了一般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三档（3分）：对项目的总体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分）**一档（10分）：资源配备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二档（6分）：资源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可行。三档（3分）：资源配备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3）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5分）**一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的。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较合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施工需要。三档（1分）：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或劳动力投入不合理，未满足施工需要的。**（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一档（5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效的先进的、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完整、安全、切实、可行、得力。二档（3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并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可行，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一定的表述级有一般可行、粗咯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有较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可行。三档（1分）：质量管理体系表述不清晰，对项目重点、难点没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不可行。**（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一档（5分）：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保证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二档（3分）：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采用规范基本正确。三档（1分）：安全技术组织措施不完善，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保证措施不可行，采用规范不正确。**（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一档（5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二档（3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基本清晰。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较组略。三档（1分）：对工程进度安排表述不清晰，关键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无进度违约责任。**（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一档（5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二档（3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三档（0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一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三档（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
| 2.2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满分16分） | **（1）项目经理（满分6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满分10分）**①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75%及以上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②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50%及以上人员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③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40%及以上人员有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
| 2.3 | 企业业绩分（满分4分） | 2018年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建设项目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为①或②：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②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不同标段时按最高金额的标段计分，不重复计分。 |

总得分＝1+2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

 工程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 商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磋商函（必须提供）**

**（4）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5）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必须提供）**

**（7）磋商人磋商资料[附有效企业资质副本、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必须提供）**

**（8）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9）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11）磋商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2）投标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3）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三证合一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打印件（三证合一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3、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 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 工程（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愿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严格执行磋商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磋商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并按上述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开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按响应文件拟订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合同。

6、 我公司同意从竞标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响应文件连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招标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

由磋商人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编制

1. **磋商人磋商资料[附已有效企业资质副本、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八、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 项目成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 项目的磋商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磋商的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 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高空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十一、磋商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投标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封面

技术标

 工程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等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打印件。】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打印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职称证、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打印件。

#### 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等资料）

**附表：近 三 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

**附表：近 三 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奖项、业绩的证明材料打印件。